現代快報

2009年10月17日 星期六

责编:崔洪曙 美编:时芸 组版:丁亚平

都市

民生为本 民利至上

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

新闻报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

15家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

收费员不佩戴证件,车主可拒绝掏钱

快报讯（记者 张星）南京市物价局近日又核定了15家停车场的收费等级,物价部门要求,各停车场要做好《收费许可证》（副本）公示,收费人员必须佩戴《收费员证》,持证收费,无《收费许可证》或《收费员证》收费的,车主可拒绝支付停车服务费。

这15家停车场中,按照二级其它计时收费的有3家——位于玄武区龙蟠中路29号、白下区户部街33号、白下区升州路292号,小型车停车费为2元/半小时,大型车3元/半小时。

按照二级其它计次收费的有1家——玄武区广州路183号,小型车白天收费5元一次,夜间收费4元一次;大型车白天收费8元一次,夜间收费7元一次。

按照三级其它计时收费的有4家——下关区姜家园121号、建邺区南湖路58号、鼓楼区龙园西路58号、鼓楼区江东北路368号,小型车停车费为1.5元/半小时,大型车2.5元/半小时。

按照三级其它计次收费的有1家——玄武区红山路98号,小型车白天收费4元一次,夜间收费3元一次;大型车白天收费7元一次,夜间收费6元一次。

按照四级其它计时收费的有1家——玄武区孝陵卫179号,小型车停车费为1元/半小时,大型车2元/半小时。

按照二级道路计时收费的有3家——吉兆营路段（同仁街路口至丹凤街路口）、荷包套路段（兰园至龙蟠中路路口）、璇子巷路段（中山南路路口至军师巷路口),小型车停车费为2.5元/半小时,大型车4元/半小时。

按照三级道路计时收费的有1家——莫愁湖西路路段（莫愁新寓至水西门大街),小型车停车费为2元/半小时,大型车3元/半小时。

按照四级道路计次收费的有1家——云龙山路路段(奥体大街路口至楠溪江路路口),小型车白天收费4元一次,夜间收费3元一次;大型车白天收费7元一次,夜间收费6元一次。

集装箱车刮到电缆拉倒电线杆,为让其他车辆通过——

好心大爷当起“人体电线杆”

王大爷是个热心人 **快报记者 李绍富 摄**

快报讯（记者 李绍富）前晚,一辆上海牌照的集装箱大货车迷路后,驶入建邺区双闸中心路,不慎刮到路上方的电缆线,并拉倒两根电线杆。事发后,附近一带电力和通讯都中断,交通也一度受阻,一位年过六旬的大爷临时充当起了电线杆,附近交通才得以恢复。

前晚10点半左右,在事故现场,一辆上海牌照的黄色集装箱车停靠在中心路上,车头跟车厢之间横着两根电线杆,多条电缆线从空中掉落下来,横在大货车车头附近。一位老大爷高举双手,用竹竿撑起几股电缆线,以便小型车辆能从大货车旁边通过。

据大货车司机毕师傅介绍,他是从上海运送一批货物到南京卷烟厂的。他开车从绕城公路上下来后,迷路了,将车开到了双闸中心路上。后来在好心人的指引下,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开往卷烟厂的路。可没想到,在路上却刮到了横在空中的电缆线。

据王大爷介绍,事发时他在路边散步,看到大货车往北面去了,他赶紧提醒司机前面有电缆线,可能过不去,可货车司机没听见,结果没驶出多远就刮到了横在空中的电缆线,紧接着路边的电线杆就被拉倒了。为了让一些小型车辆能尽快通过,王大爷回家找来一根竹竿,挑起几根电缆线后,高举竹竿站在路边,这样小型车辆就能顺利通过了。随后不久,交警和电力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,经过抢修,到凌晨一点左右电力和通讯得以恢复,交通也恢复正常。

(张先生报料奖50元)

《中山东路汉中路60米1个交警》后续报道

“媒体的报道,给了我们鼓励,也让很多市民理解了我们的难处!”昨天上午,记者再次赶至中山东路采访,没想到短短一天的时间,横穿马路的市民至少减少了三成,不少市民甚至站在路边,指责起那些横穿马路的“违法”市民。

中山东路“闯王”少多了

交警:市民的理解让我们很欣慰

媒体报道后违法者减少

昨天上午10点钟,记者再次来到中山东路全民健身中心西门口,此时,马路两边人流量很大,马路中间车来车往。在快慢车道之间的缺口处,一名民警和一名保安正在值守,一边紧盯着马路这边慢车道上的自行车和行人,一边还不时地瞅瞅对面马路缺口处,用吹响哨子的方式,劝止行人不要横过马路。

“说实在的,今天情况真的好多了!”在该路段执勤的民警林鸿彬来自交警三大队,按照交管局的统一部署,奉命赶赴中山东路全民健身中心门口执勤,劝阻行人和非机动车不要横穿马路。前天是第一天,全天下来,林鸿彬累得够呛,前天晚上下班的时候,嗓子里全是咳不出的痰,“声音都是沙哑的。”林鸿彬说,他在三大队辖区多次参与这样的整治行动,但很少看到这么多人集中横穿马路,“太多了,一天下来,我们劝阻下来的,可能有百余人!”他告诉记者,除了劝阻下来的,还有不少市民根本不听劝阻,硬生生地闯过了马路,还莫名其妙地冲民警发火,“干吗?我犯了哪门子法啊!”交警只好耐心告知他们不应该横穿马路,应该按照规定从行人过街设施上通行。

但昨天一天,林鸿彬明显感到情况好转,“一个上午就处罚了三四个,只有第一天处罚数的一半”。直到昨天下午5点钟执勤完毕,林鸿彬也不过处罚了12人,比第一天的处罚情况减少了30%。

市民谴责“闯王”

据介绍,百余民警执勤中山东路汉中路严查行人和非机动车横穿马路,其阵势对过街市民的确起到了威慑作用。但就是在这样的现场,还是有不少市民违规横穿马路,甚至有不少市民当场就跟民警大吵起来。

“第一天的情况不容乐观。违规者多,还不太讲道理,甚至责骂我们的民警。”据交警二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,执勤第一天,部分市民甚至指责交警管得太严,“吹毛求疵”,“不就是过个马路吗,能有啥后果?大惊小怪!”如此一来,不少执勤民警都很郁闷,“明明是他们错了,但大声呵斥的却偏偏是他们,似乎还很有道理。”

但昨天,在林鸿彬看来,最大的变化就在这里,“违规者少了,我们能感受得到。但市民对于民警的理解,才是我们工作的动力。”林鸿彬告诉记者,昨天上午,他在对一位不听劝阻横穿马路的市民进行处罚时,遭遇该市民的抵制,该市民甚至以交警“不负责任”为由拒绝接受处罚。当时现场围了很多人,原以为市民会借机批评民警执法工作的林鸿彬怎么都没想到,他在现场听到的,却是大家谴责横穿马路市民的声音。最终,这名市民抵不住群众压力,乖乖交钱接受处罚。

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殷震表示,尽管横穿马路的确省时省力,但客观上,因为中山东路的车流量已经达到了每天5万余辆的严重饱和程度,且车速较快,市民横穿马路,实际上存在很多事故隐患,“一旦发生意外,违法的成本将非常严重!”殷震说,市民对于交警劝阻的这项工作给予了很多支持,他和同事们一样,心里感到热乎乎的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

有这么好的过街通道,何必冒险横穿马路呢 **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**